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重(補)修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重(補)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暑期重(補)修規定

一、暑期重(補)修開課對象如下：

(一)學生於學期間修習之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轉學(科)生補修入學(轉科)前之年級必修科目。

(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要重(補)修必修科目者。

二、暑期重(補)修共分二梯次開課，以暑一梯開立上學期課程、暑二梯開立下學期課程為原則。

三、每學年度開課科目以一次為限；凡申請同一科目重(補)修之學生滿20人即可開班，惟停招系(科)滿10人即可開班。

四、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予增加5學分。

五、每一門課開課同一般學期需達18週之堂數；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

六、凡屬休學生、減修申請通過者(符合開課對象條件除外)，一律不得參加暑期重(補)修。

第三條 延修生重(補)修規定

一、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均須註冊辦理重(補)修。

二、延修生註冊期間應至少選修一門科目，如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

冊手續者，以自動退學論。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